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
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
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
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
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
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
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电话：15990316582

传真：/

邮编：314415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21
4.1.4 固（液）体废物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6
4.2.3 其他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6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6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6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8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8
6.1.5 总量控制	3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7.1.1 废水监测	40
7.1.2 废气监测	40
7.1.3 噪声监测	4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4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43
8.3 人员资质	4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6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6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6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6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6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6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6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9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69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69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70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70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71
11.2 建议	71

附件目录

- 附件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环审[2014]47 号)
-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表
-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固废处置证明
- 附件 6、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 附件 8、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06464、HC2506465、HC2506466、HC2506467、HC2508175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 号，主要从事汽车传感器的生产。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以“海环审[2014]47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实际已于 2015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2025 年 3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81075309790A001W），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目前企业已报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721 万件高端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130 万件稳定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个项目，且均已实施。其中《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130 万件稳定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其余项目未验收。目前三个项目实际已共用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故本次验收对三个项目共用的环保设施进行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7~10 日、7 月 29 日、7 月 31 日、8 月 14~15 日、8 月 18~1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2014]47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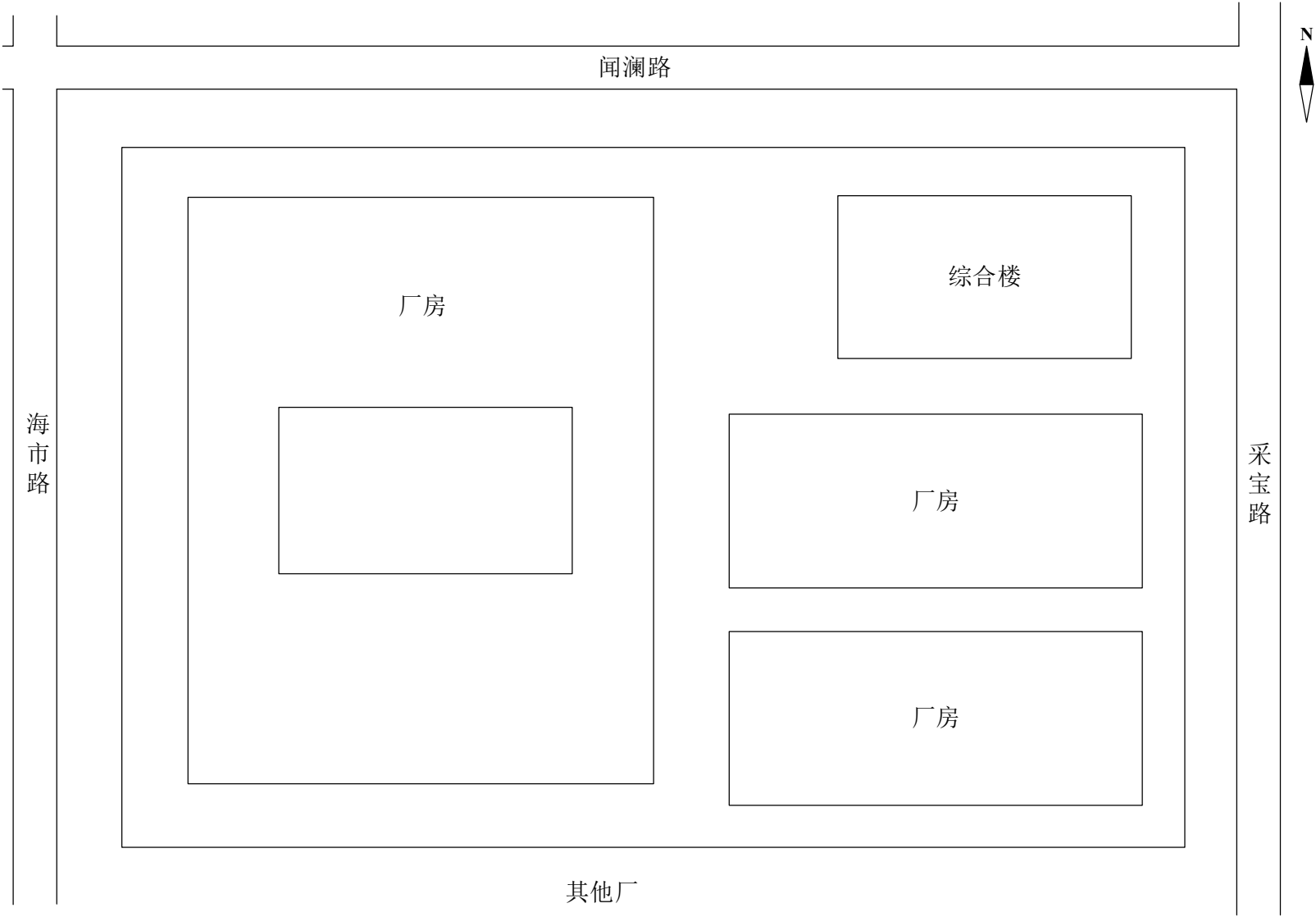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 号（中心经纬度：
E120°43'12.289"，N30°48'37.600"）。

东侧为采宝路、河道和六平路以及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海宁华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钜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海市路，路西为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闻澜路，路北为河道和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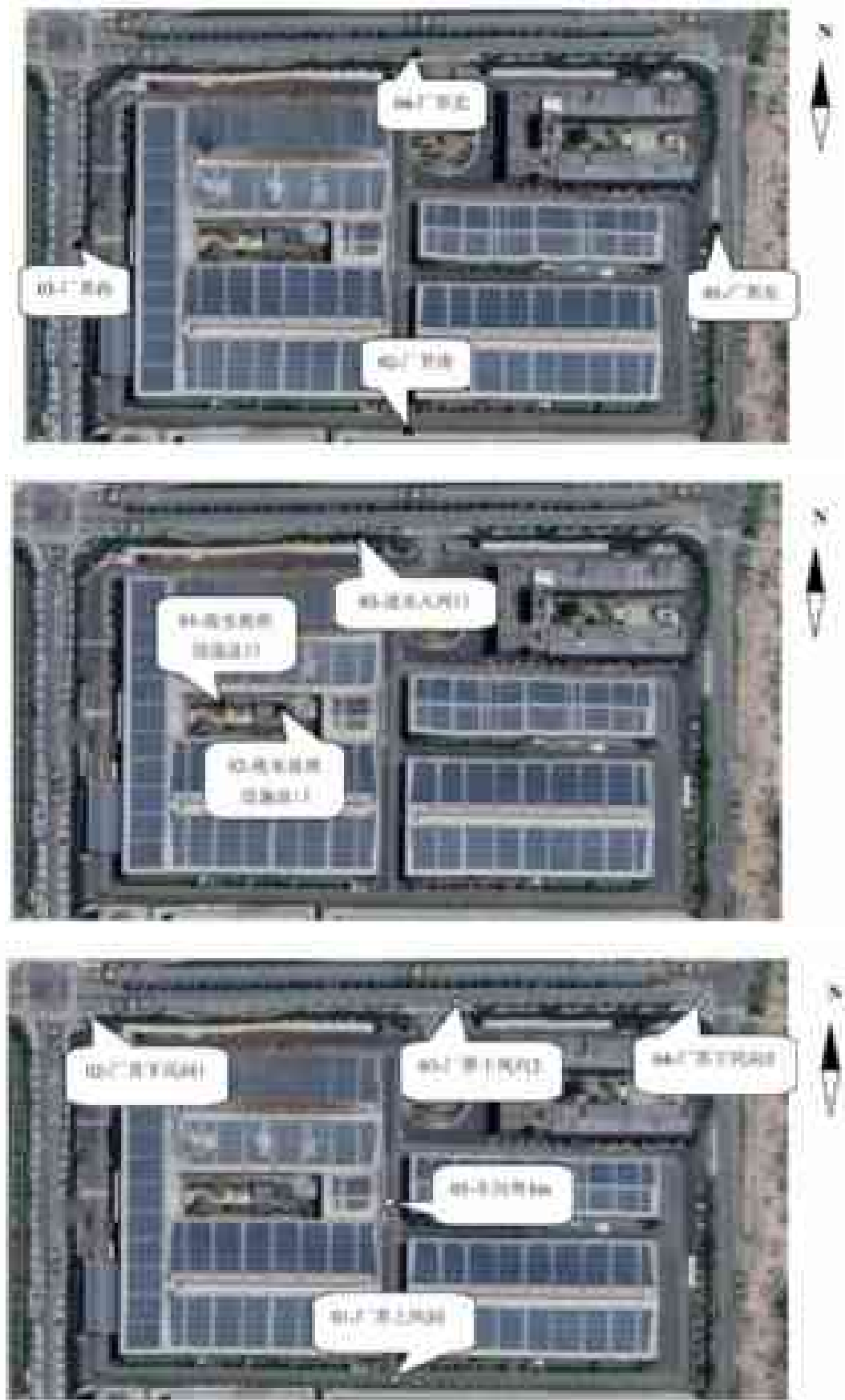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其他厂
图 3-2a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5600 万元，购置汽车悬架弹簧和稳定杆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汽车悬架弹簧（冷卷弹簧）	900 万件/a	900 万件/a
2	汽车悬架弹簧（热卷弹簧）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3	稳定杆	250 万件/a	250 万件/a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备注
1	应力抛丸强化机	3	3	/
2	20 毫米自动弹簧机	5	2	/
3	达克罗网带炉	2	2	/
4	多功能电脑弹簧转线机	5	0	不再实施
5	数控断面磨簧机	15	3	未实施部分不再实施
6	电脑数控卷簧机	30	7	未实施部分不再实施
7	板材成型机	1	1	/
8	压力机	1	1	/
9	全自动新型涂装线	1	1	/
10	悬架弹簧冷压机	1	1	/
11	弹簧测试机	5	0	不再实施
12	滤筒式脉冲发吹除尘系统（中央集成系统）	1	1	/
13	反应加热炉	1	0	不再实施
14	直读光谱仪	1	0	不再实施
15	悬架弹簧回火炉	2	2	/
16	全自动机械手	2	2	/
17	全自动注塑机	1	0	不再实施

18	低压配电系统	1	0	不再实施
19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1	0	不再实施
20	环保消防设备	1	0	不再实施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全厂年使用量 (t/a)	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 全厂用量 (t)
1	弹簧钢丝	34000	28660
2	弹簧棒料	11250	9440
3	钢丸	150	136
4	粉末	100	86
5	脱脂剂	15	12.6
6	表面调整剂	20	17.8
7	专用磷化剂	20	16.6
8	淬火油	100	83
9	液压油	20	16.9
10	纸箱	71400	59686
11	木箱	5300	4359
12	天然气	90	74.6
13	氮气	8.96	7.42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全厂用水量统计，共计用水 52989 吨（其中冷却循环补充水 1500 吨、纯水制备 9850 吨、前处理用水 29855 吨、喷淋用水 1500 吨、生活用水 10284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生产废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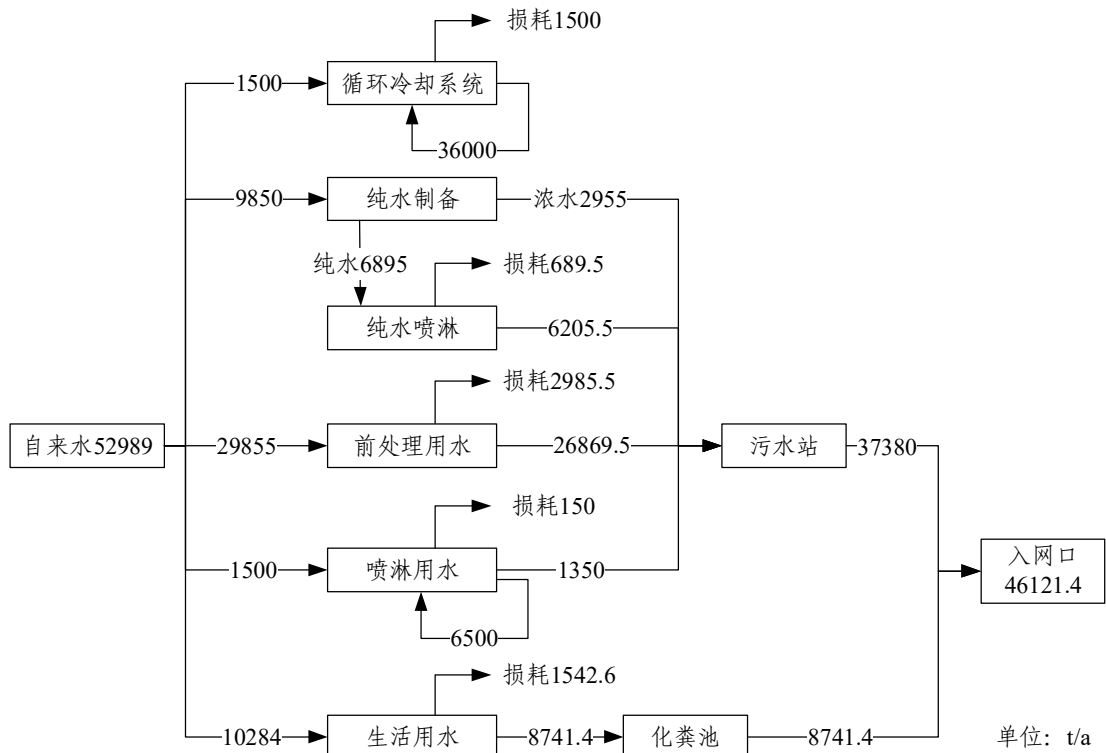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一、悬架弹簧

(1)、冷成型悬架弹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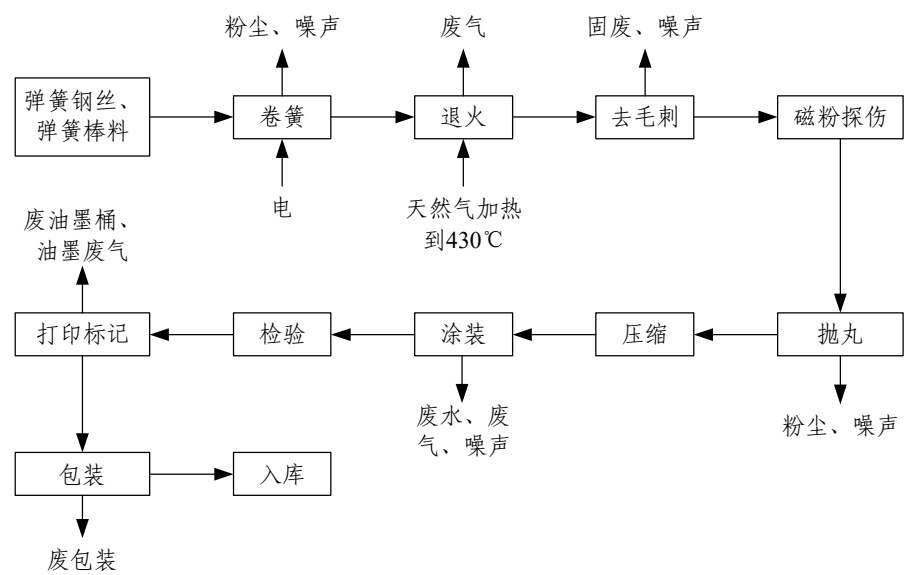


图 3-4 悬架弹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冷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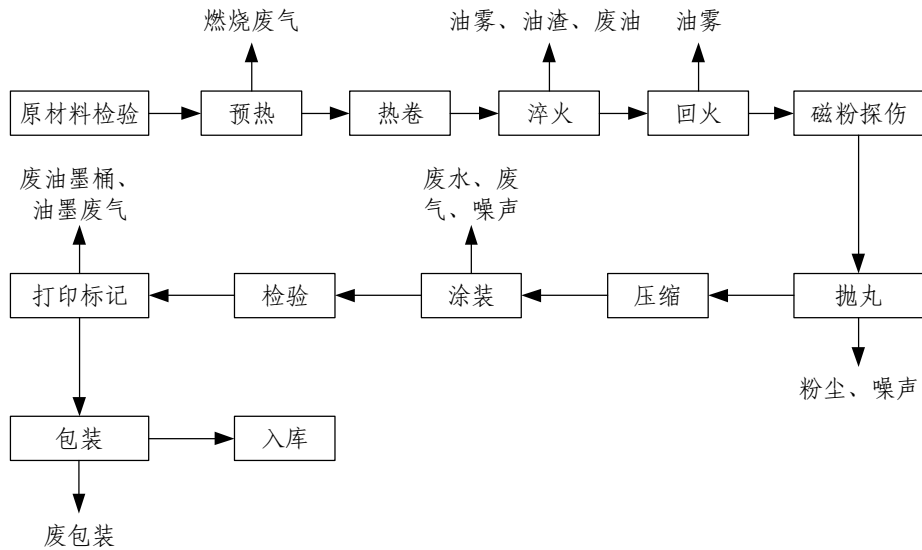


图 3-5 悬架弹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热成型）

二、稳定杆

(1)、冷成型稳定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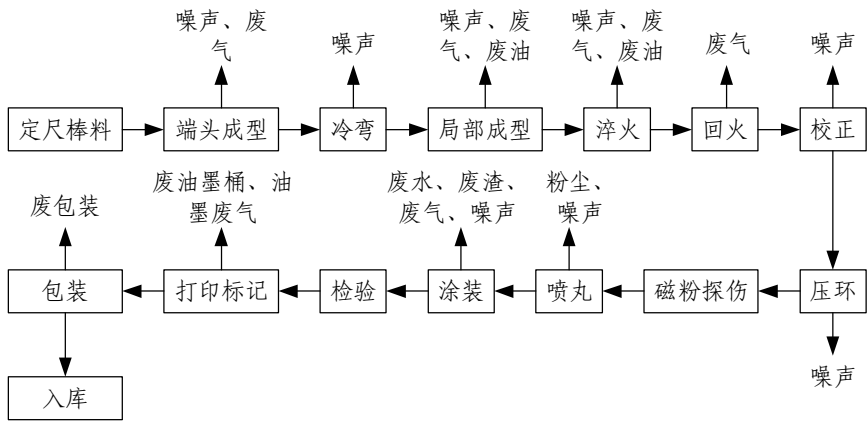


图 3-6 稳定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冷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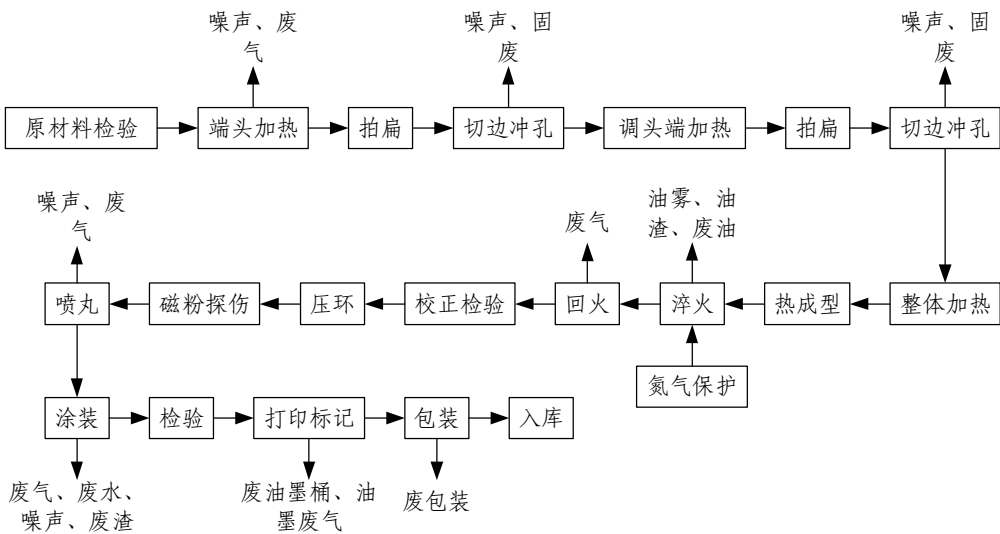


图 3-7 稳定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热成型）

三、涂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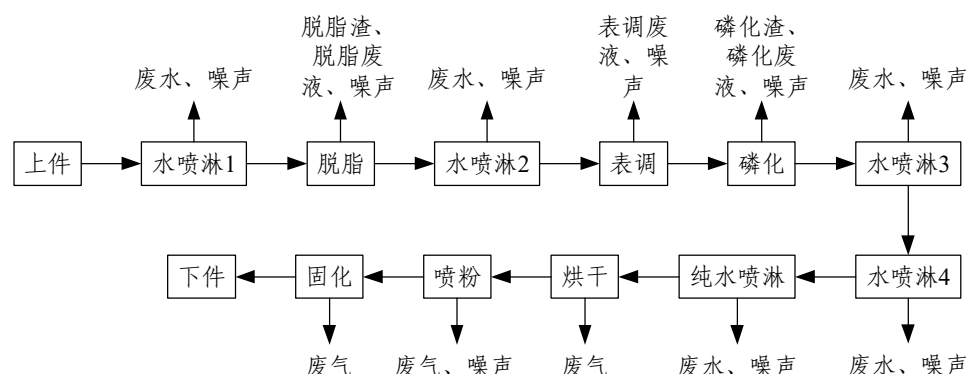


图 3-8 涂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印打标油墨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建设中固化废气和喷印打标油墨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此变动属于提升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设计喷塑粉尘经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喷塑粉尘经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变动属于提升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包含脱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纯净水制备的浓盐水、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前处理废水（包含脱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锌、锰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纯净水制备浓盐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气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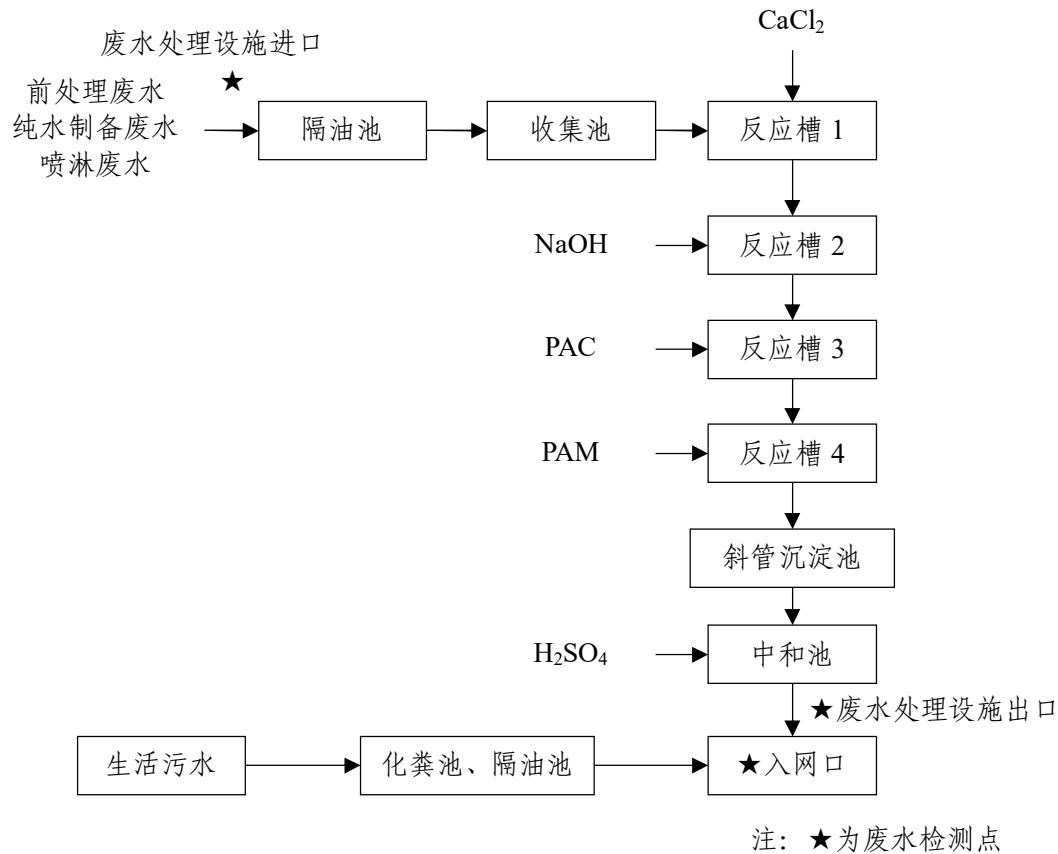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已于《年产1000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万件稳定杆项目》、《年新增500万件汽车悬架弹簧、130万件稳定杆技改项目》相互共用无法区分，故本次验收对全厂相关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

本项目主要为抛丸粉尘、磨簧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印打标油墨废气）、淬火回火产生的油雾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排放去向
食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	环境
2#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15	0.1257	环境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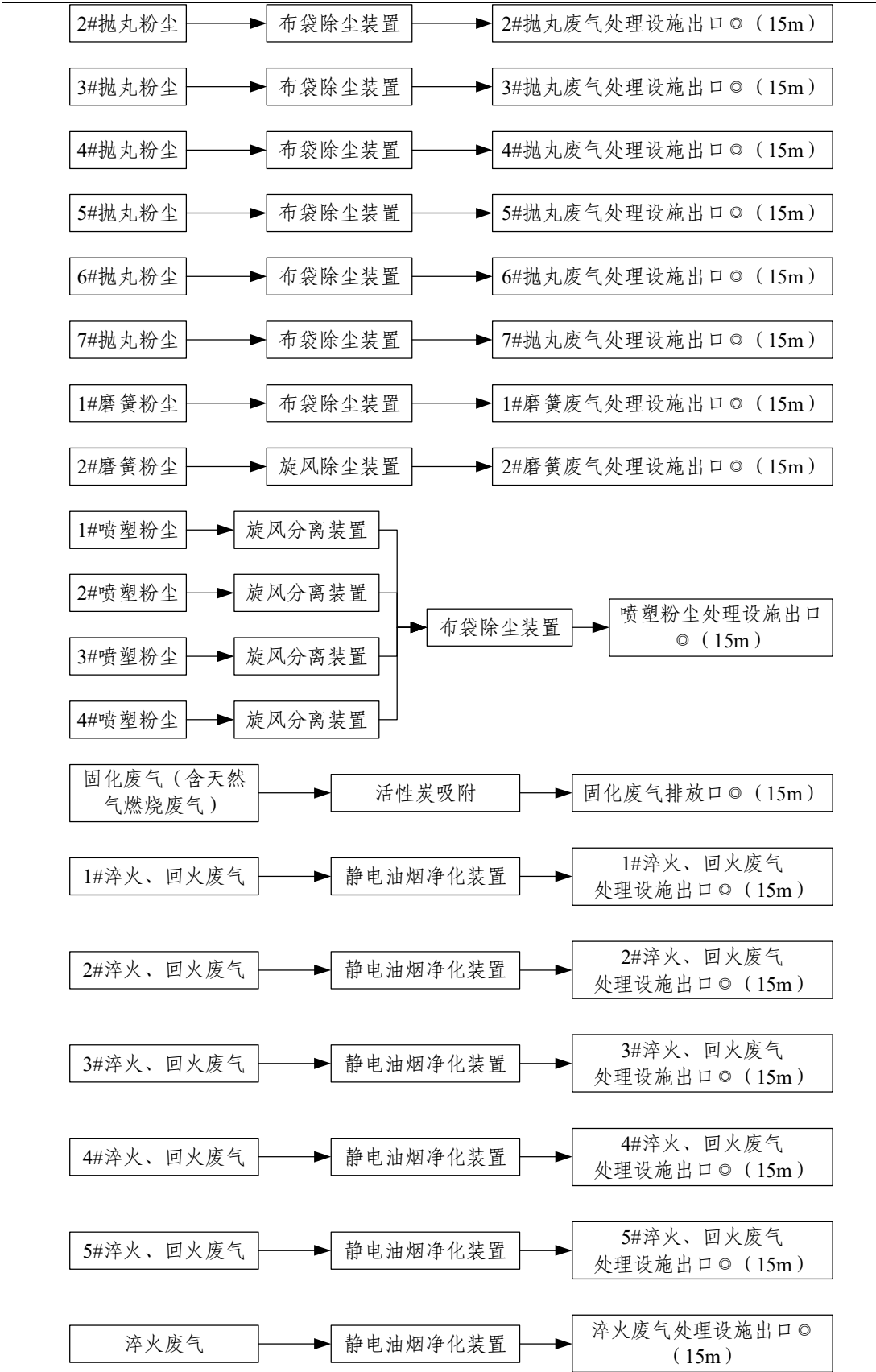
3#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15	0.1963	环境
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15	0.1963	环境
5#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15	0.1257	环境
6#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15	0.1963	环境
7#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15	0.1963	环境
1#磨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磨簧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15	0.0962	环境
2#磨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磨簧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15	0.1963	环境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分离装置+布袋除尘器	15	0.5027	环境
固化废气排放口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	0.9600	环境
	挂具热洁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印打标	非甲烷总烃					
1#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淬火、回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5	0.2827	环境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淬火、回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5	0.2827	环境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淬火、回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5	0.1963	环境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淬火、回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5	0.2827	环境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淬火、回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5	0.1963	环境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淬火废气处理	淬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	15	0.3318	环境

设施出口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装置			
------	-------	---------------	--	----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2#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磨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磨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条喷塑线喷塑粉尘分别经一套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后汇合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印打标油墨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淬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注：○为废气检测点位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应力抛丸强化机	设备噪声	3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20 毫米自动弹簧机	设备噪声	2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达克罗网带炉	设备噪声	2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数控断面磨簧机	设备噪声	3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电脑数控卷簧机	设备噪声	7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板材成型机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7	压力机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全自动新型涂装线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9	悬架弹簧冷压机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0	滤筒式脉冲发吹除尘系统(中央集成系统)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1	悬架弹簧回火炉	设备噪声	2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2	全自动机械手	设备噪声	2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脱脂废液	槽渣槽液	危险废物	名录	336-064-17
2	表调废液				
3	磷化废液				
4	脱脂废渣				
5	磷化废渣				
6	废淬火油	废淬火油及油渣	危险废物		900-203-08
7	废淬火油渣		危险废物		900-203-08
8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9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11	/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12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13	/	废油墨	危险废物		900-299-12
14	/	静电装置回收油剂	危险废物		900-249-08
15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	抛丸除尘灰	除尘装置收尘	一般固废		/
17	废钢丸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18	废铁制品边角料	废金属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
19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0	/	废布袋及滤筒	一般固废		/
21	/	炉灰	一般固废		/
2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槽渣槽液、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污泥、废活性炭，产生一般固废包含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滤筒、炉灰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产生量 (t)
1	槽渣槽液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178.7	2.0
2	废淬火油及油渣	淬火过程	危险废物	1.75	15.8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1.2	15.7
4	废油墨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5	0.4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1.4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	8.6
7	废油桶	油剂使用	危险废物	/	1.5
8	废油墨	打标过程	危险废物	/	0.2
9	静电装置回收油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6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11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6.5	15.9
12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110	20.4
13	废金属边角料、次品	生产过程、检验	一般固废	2.5	2.1
1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3	1.5
15	废布袋及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2.5
16	炉灰	热洁炉	一般固废	/	1.7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54.5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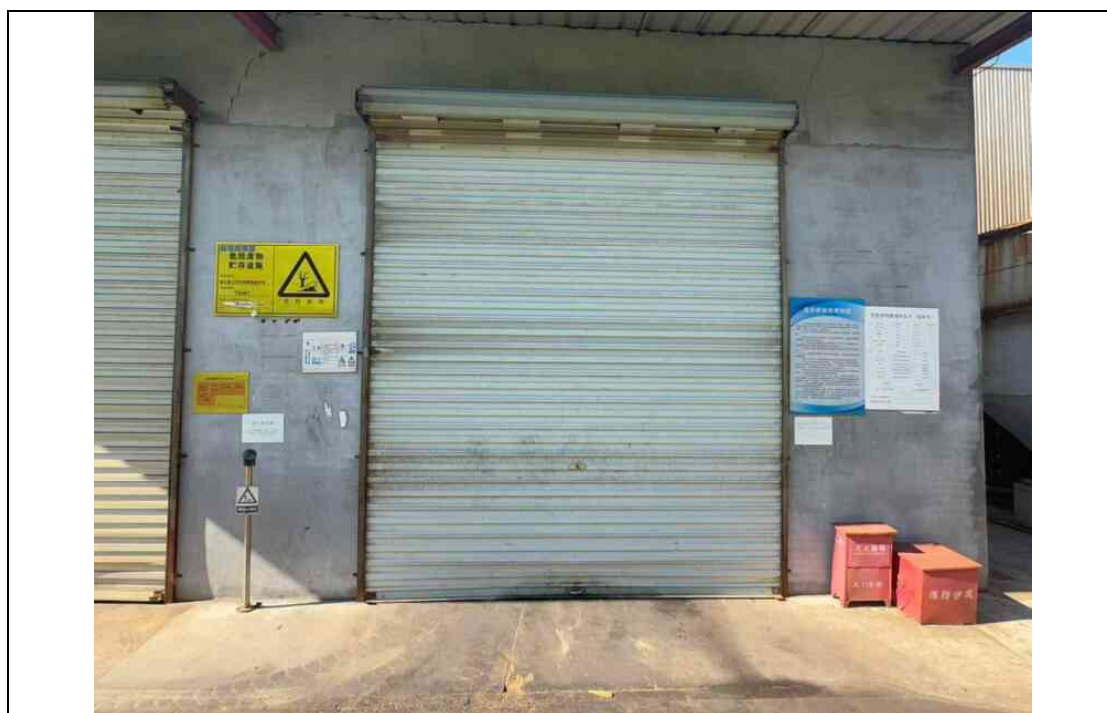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槽渣槽液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3308000058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		
3	废淬火油及油渣	淬火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177
4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6	废油桶	油剂使用	危险废物	/		
7	静电装置回收油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66
8	废油墨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9	废油墨	打标过程	危险废物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外卖综合利用	/
11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2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3	废金属边角料、次品	生产过程、检验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15	废布袋及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6	炉灰	热洁炉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槽渣槽液、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油桶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装置收尘、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及滤筒、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已设置 1 个 50m^3 大小的事故应急池

(位于污水站旁), 另外配备有 2 个 15m^3 的应急储罐, 总容量共计 80m^3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600 万元, 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8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00	/
废气治理	25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	
合 计	380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

表 4-9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产废水须收集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包含脱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纯净水制备的浓盐水、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总锰、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烟囱排放。 淬火油雾：收集后经 15m 烟囱排放。 抛丸粉尘：经滤筒式脉冲反吹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烟囱排放。 磨簧粉尘：经滤筒式脉冲反吹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烟囱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机自带的除尘设施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加强废气治理，项目回火炉等工业炉窑须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废气须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簧、抛丸、喷塑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收集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炉窑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2#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4#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5#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6#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7#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磨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磨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4 条喷塑线喷塑粉尘分别经一套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后汇合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印打标油墨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筒排放；1#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4#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5#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1#~5#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磨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 2#~7#抛丸
--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将生产设备位于车间中间布置，并对生产机械设备做好隔声减振措施，生产时必须关闭车间门窗。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空压机、卷簧机等强声源设备须合理设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南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废	脱脂废液、磷化废液、表调废液、磷化渣、淬火油渣、废油墨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淬火油交予淬火油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除尘灰废钢丸外售给废铁制品回收企业，废铁制品边角料外售给废铁制品回收企业；废包装材料外售，污泥和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脱脂废液及废渣、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及废渣、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油墨桶、废液压油等均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由生产厂家回收或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	本项目产生的槽渣槽液、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油桶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装置收尘、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及滤筒、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行安全处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危险废物必须分类贮存于密闭容器,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除尘灰、废钢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固废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	公司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纳管排放废水量须在 2.81 万吨/年以下,公司主要污染物 COD _{Cr} 排环境总量控制在 2.81t/a 以下, NH ₃ -N 排环境总量控制在 0.7t/a 以下,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36 吨/年以下, VOCs 排放总量 0.63t/a 以下,其它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6121.4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06t/a, 氨氮排放量为 0.231t/a, 达到全厂废水排放量 5337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647t/a (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265t/a (按 5mg/L 计算)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7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89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622t/a, VOC_s 排放量为 0.806t/a, 达到环评中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5.16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57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2.694t/a、VOC_s 排放量 0.98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尖山新区用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审批要求,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主要建议: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 制定严格的固废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遗洒,造成固废对周边产生二次污染。

(3) 加强企业的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4)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周边的工作人员的

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以“海环审[2014]47 号”对本项目做出审批决定。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南侧、采宝路西侧选址实施建设，总投资 45000 万元，新征土地 135.5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 10900 平方米，购置应力抛丸强化机、自动弹簧机等设备，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建设需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产废水须收集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和总磷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加强废气治理，项目回火炉等工业炉密须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废气须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簧、抛丸、喷塑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收集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炉密废气排放执行 GB 9078-1996《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3、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空压机、卷簧机等强声源设备须合理设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南侧厂界噪声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脱脂废液及废渣、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及废渣、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油墨桶、废液压油等

均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由生产厂家回收或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危险废物必须分类贮存于密闭容器，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除尘灰、废钢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固废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现场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善处置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固废等污染物，防止施工声、扬尘等影响周边环境。

三、加强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严格执行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纳管排放废水量须在 2.81 万吨/年以下，公司主要污染物 COD_{Cr} 排环境总量控制在 2.81t/a 以下，NH₃-N 排环境总量控制在 0.7t/a 以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36 吨/年以下，VOCs 排放总量 0.63t/a 以下，其它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申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黄湾分局（黄湾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锌	5.0	
锰	5.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淬火、回火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限值规定, 即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抛丸、磨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规定，即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规定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300	
4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	非甲烷总烃	60 (汽车制造业)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6-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二氧化硫	0.4	
3	氮氧化物	0.12	
4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
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东、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实际已实施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年产 721 万件高端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年新增 5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130 万件稳定杆技改项目共计 3 个项目。目前 3 个项目实际环保设施存在共用，无法单独区分。故本次验收总量控制采用最后一个项目的全厂总量控制。

根据年新增 5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130 万件稳定杆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3370t/a、化学需氧量 2.647t/a、氨氮 0.265t/a、颗粒物 5.166t/a、二氧化硫 0.576t/a、氮氧化物 2.694t/a、VOC_s0.986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锌、锰、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锌、锰、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锌、锰、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磨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磨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整改）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口		
	2#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固化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³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2、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6、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3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3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2、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6、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3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3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1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	颗粒物 (10~120) L/min 大气 (0.1~1.0) L/min	颗粒物 ±2% 大气 ±2.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22 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 (0~100) L/min 烟气 (0.2~2.0) L/min	0.1L/min 0.001L/min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	/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 (0~40) %/ 烟气流速 (1~45) m/s	≤5%/ ±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C, 0~100%RH	±0.5°C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张圣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8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唐惠琪	助理工程师/	HJ-SGZ-073
	裘良	工程师	HJ-SGZ-075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王心宇	助理工程师	HJ-SGZ-078
	章佳诚	助理工程师/	HJ-SGZ-080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陆云超	助理工程师/	HJ-SGZ-084
	张雨晨	助理工程师	HJ-SGZ-088
	戴礼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0
	盛佳琦	助理工程师	HJ-SGZ-093
	刘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7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李栋哲	助理工程师	HJ-SGZ-102
	莫佳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103
	姜扬涛	/	HJ-SGZ-104
	张启豪	/	HJ-SGZ-108
	朱柳芳	/	HJ-SGZ-110
	朱玉路	/	HJ-SGZ-112
	晏越海		HJ-SGZ-114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

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测得浓度	原样 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HC2506465- WS-2-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0.5	10.2	≤20	1.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47	48	≤10	1.1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97	0.99	≤10	1.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0.163	0.154	≤15	2.8	合格
	总锌	现场平行样	0.56	0.56	≤20	0.0	合格
	总锰	现场平行样	<0.01	<0.01	≤20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8.34	8.31	0.1	0.03	合格
HC2506465- WS-2-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0.2	19.2	≤20	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93	91	≤10	1.1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2.30	2.33	≤5	0.6	合格
	总锌	现场平行样	0.47	0.47	≤20	0.0	合格
	总锰	现场平行样	<0.01	<0.01	≤20	/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0.221	0.227	≤15	1.3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8.33	8.31	0.1	0.02	合格
HC2506465- WS-3-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75.1	72.6	≤20	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25	330	≤10	0.8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3.40	3.46	≤5	0.9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9.9	29.4	≤10	0.8	合格
	总锌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20	0.0	合格
	总锰	现场平行样	0.04	0.04	≤20	0.0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90	7.87	0.1	0.03	合格
HC2506465- WS-3-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72.7	75.2	≤20	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70	375	≤10	0.7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4.75	4.74	≤5	0.1	合格
	总锌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20	0.0	合格
	总锰	现场平行样	0.06	0.06	≤20	0.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7.1	26.6	≤10	0.9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90	7.91	0.1	0.01	合格
HC2506465-WS-1-1-4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3.1	34.1	≤20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60	157	≤10	0.9	合格
	总锌	内部平行样	3.38	3.39	≤10	0.1	合格
	总锰	内部平行样	0.05	0.05	≤20	0.0	合格
HC2506465-WS-1-2-4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2.2	31.2	≤20	1.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51	147	≤10	1.3	合格
	总锌	内部平行样	3.43	3.43	≤10	0.0	合格
	总锰	内部平行样	0.03	0.02	≤20	20.0	合格
HC2506465-WS-2-1-1P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6	25	≤10	2.0	合格
HC2506465-WS-1-1-1PN	总磷	内部平行样	3.73	3.76	≤5	0.4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1.22	1.24	≤10	0.8	合格
HC2506465-WS-1-2-1PN	总磷	内部平行样	2.65	2.61	≤5	0.8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1.16	1.14	≤10	0.9	合格
HC2506465-WS-3-1-1PN	总锌	内部平行样	0.05	0.06	≤20	9.1	合格
	总锰	内部平行样	0.06	0.06	≤20	0.0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

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7.1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2025.7.2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件/天）	设计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2025.7.1	汽车悬架弹簧	30117	33333	90.4%
	稳定杆	7985	8333	95.8%
2025.7.2	汽车悬架弹簧	29855	33333	89.6%
	稳定杆	7860	8333	94.3%
2025.7.3	汽车悬架弹簧	31020	33333	93.1%
	稳定杆	8044	8333	96.5%
2025.7.4	汽车悬架弹簧	31156	33333	93.5%
	稳定杆	7780	8333	93.4%
2025.7.7	汽车悬架弹簧	30853	33333	92.6%
	稳定杆	7680	8333	92.2%
2025.7.8	汽车悬架弹簧	31225	33333	93.7%
	稳定杆	7986	8333	95.8%
2025.7.9	汽车悬架弹簧	31025	33333	93.1%
	稳定杆	8012	8333	96.1%
2025.7.10	汽车悬架弹簧	31250	33333	93.8%
	稳定杆	8211	8333	98.5%
2025.7.29	汽车悬架弹簧	30985	33333	93.0%
	稳定杆	8108	8333	97.3%
2025.7.31	汽车悬架弹簧	31174	33333	93.5%
	稳定杆	8105	8333	97.3%
2025.8.14	汽车悬架弹簧	30066	33333	90.2%
	稳定杆	8048	8333	96.6%
2025.8.15	汽车悬架弹簧	29813	33333	89.4%

	稳定杆	7988	8333	95.9%
2025.8.18	汽车悬架弹簧	31056	33333	93.2%
	稳定杆	8140	8333	97.7%
2025.8.19	汽车悬架弹簧	32051	33333	96.2%
	稳定杆	8077	8333	96.9%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	悬浮物	45.5%	29.2%	37.4%
	化学需氧量	77.6%	27.1%	5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8%	25.4%	51.6%
	氨氮	66.7%	79.7%	73.2%
	总磷	63.6%	53.6%	58.6%
	石油类	97.3%	98.0%	97.7%
	总锌	84.7%	87.0%	85.9%
	总锰	89.5%	77.8%	83.7%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总锰、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总锌 (mg/L)	总锰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2025.7.1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7.2	23	134	29.1	1.23	3.74	0.72	3.86	0.04	/
	第二次		7.2	21	148	31.1	1.05	5.08	1.32	3.74	0.05	/
	第三次		7.2	21	153	32.1	1.39	3.98	1.09	3.75	0.05	/
	第四次		7.3	23	158	33.6	1.58	1.94	1.38	3.38	0.05	/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8.2	14	26	5.5	0.383	1.59	<0.06	0.55	<0.01	/
	第二次		8.3	15	35	7.1	0.650	1.26	<0.06	0.58	<0.01	/
	第三次		8.3	11	24	5.1	0.563	1.53	<0.06	0.56	<0.01	/
	第四次		8.3	8	48	10.2	0.154	0.99	<0.06	0.56	<0.01	/
	第一次	废水入网	7.8	36	280	57.6	26.1	3.16	0.26	0.06	0.06	1.42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次	口	7.8	22	305	65.1	27.4	3.93	0.40	0.06	0.04	1.62
	第三次		7.8	34	303	60.1	25.5	3.49	0.36	0.06	0.05	1.90
	第四次		7.9	29	330	72.6	29.4	3.46	0.34	0.05	0.04	2.71
	日均值（范围）		7.8~7.9	30	305	63.9	27.1	3.51	0.34	0.06	0.05	1.9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5	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7.2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7.2	21	156	32.2	1.15	2.63	1.94	3.38	0.02	/
	第二次		7.3	26	126	27.2	1.24	3.57	1.35	3.44	0.03	/
	第三次		7.2	21	142	29.2	1.09	4.57	1.54	3.46	0.02	/
	第四次		7.3	21	149	31.7	1.22	4.22	1.22	3.43	0.02	/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8.3	16	103	21.2	0.218	1.11	<0.06	0.37	<0.01	/
	第二次		8.4	18	113	25.2	0.265	1.39	<0.06	0.41	<0.01	/
	第三次		8.4	13	111	24.2	0.244	2.13	<0.06	0.53	<0.01	/
	第四次		8.3	16	91	19.2	0.227	2.33	<0.06	0.47	<0.01	/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9	36	344	70.2	25.8	4.80	0.20	0.05	0.06	1.31
	第二次		7.8	29	282	57.7	26.3	5.02	0.44	0.05	0.06	0.76
	第三次		7.9	33	375	77.7	26.0	4.36	0.25	0.05	0.06	1.08
	第四次		7.9	39	375	75.2	26.6	4.74	0.25	0.05	0.06	1.19
	日均值（范围）		7.8~7.9	34	344	70.2	26.2	4.73	0.29	0.05	0.06	1.0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5	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6465。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1#~5#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磨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 2#~7#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8.14	1#淬火、 回火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1.89	1.49	1.80	15m	120	达标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7	0.008		10	达标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3	<15.4	<15.4	<15.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 硫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46	<46	<4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	/
		氮氧化 物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46	<46	<4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7	0.007	0.009		/	/
2025.8.15	1#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7	1.25	1.14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5		10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3	<12.4	<11.2	<1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 硫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7	<34	<3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	/
		氮氧化 物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7	<34	<3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	/
2025.7.3	2#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2.00	2.00	1.9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折算浓度 (mg/m^3)	<7.7	<12.4	<11.2	<1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 硫	样品浓度 (mg/m^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23	<37	<34	<3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氮氧化 物	样品浓度 (mg/m^3)	<3	5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23	62	<34	<3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16	0.005	0.009		/	/
2025.7.4	2#淬火、 回火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18	3.90	2.76	3.28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09	0.011		10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3)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3)	<12.4	<12.4	<12.4	<1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 硫	样品浓度 (mg/m^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37	<37	<37	<3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氮氧化 物	样品浓度 (mg/m^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37	<37	<37	<3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2025.8.14	3#淬火、 回火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8	1.87	1.78	1.61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5	0.004	0.004		10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3)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3)	<12.4	<13.7	<13.7	<13.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 (mg/m^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37	<41	41	<4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7	0.005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 (mg/m^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37	<41	41	<4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7	0.0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0	1.52	1.67	1.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0.00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0.004		10	达标
2025.8.15	3#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	/
			折算浓度 (mg/m^3)	<13.7	<12.4	<12.4	<13.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 (mg/m^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41	<37	<37	<4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 (mg/m^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41	<37	<37	<4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2025.7.7	4#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7	1.28	1.25	1.3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6	0.007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3)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3)	<6.9	<7.3	<7.3	<7.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 (mg/m^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21	<22	<22	<22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 (mg/m^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37	<41	<41	<37		300	达标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样品浓度 (mg/m ³)	<3	5	6	4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	36	44	3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27	0.032	0.022		/	/
2025.7.8	4#淬火、 回火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0	5.60	7.50	6.87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64	0.087	0.079		10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4	<12.4	<13.7	<15.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二氧化 硫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37	<41	<4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4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37	55	<4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46	0.027		/	/
2025.8.14	5#淬火、 回火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43	2.85	1.98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11	0.008		10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4	<12.4	<12.4	<1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 硫	样品浓度 (mg/m ³)	4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49	<37	<37	<3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06	0.006	0.009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3	<3	4		/	/
			排放速率 (kg/h)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折算浓度 (mg/m ³)	124	<37	<37	5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06	0.006	0.017		/	/
2025.8.15	5#淬火、 回火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3.65	3.97	3.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6	0.015		10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4	<15.4	<11.2	<15.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 硫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3	15m	/	/
			折算浓度 (mg/m ³)	<37	<46	<34	<4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氮氧化 物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7	<46	<34	<4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2025.7.29	淬火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0	5.60	7.50	6.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64	0.087	0.079		10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4	<12.4	<13.7	<15.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二氧化 硫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3	15m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37	<41	<4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	/
		氮氧化 物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4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37	55	<4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46	0.027		/	/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7.31	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18	3.71	2.7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41	0.030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1	1.5	1.6	1.4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4	20.6	28.2	22.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7	0.018	0.016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53	<41	<53	<5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7	0.017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53	<41	<53	<5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7	0.017		/	/
2025.8.18	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18	1.07	1.17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0.025	0.027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6.9	<6.5	<6.9	<6.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 (mg/m ³)	4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0	<21	<2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34	0.034	0.053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4	31	5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96	202	34	11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8	0.705	0.115	0.379		/	/
2025.8.19	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14	1.16	1.82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8	0.027	0.041		10	达标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3)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3)	<7.7	<7.3	<7.3	<7.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	/
		二氧化 硫	样品浓度 (mg/m^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23	<22	<22	<2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3	0.034	0.034		/	/
		氮氧化 物	样品浓度 (mg/m^3)	22	23	21	22		/	/
			折算浓度 (mg/m^3)	170	167	153	16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92	0.507	0.480	0.493		/	/
2025.7.9	1#磨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3.5	达标
2025.7.10	1#磨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3	1.0	3.9	2.4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5	0.018	0.011		3.5	达标
2025.7.29	1#磨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6	2.2	1.6	1.8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2	0.009	0.010		3.5	达标
2025.7.31	1#磨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3.5	达标
2025.7.7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2025.7.8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2025.7.7	2#抛丸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7.2	2.7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41	0.016		3.5	达标
2025.7.8	2#抛丸废 气处理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4.7	6.3	9.4	6.8	15m	120	达标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7	0.054	0.040		3.5	达标
2025.7.1	3#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3.5	达标
2025.7.2	3#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001		3.5	达标
2025.7.1	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3.4	1.7	2.4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5	0.008	0.011		3.5	达标
2025.7.2	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5.0	3.6	4.1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4	0.018	0.021		3.5	达标
2025.7.7	5#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1.0	4.0	2.8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1	0.008	0.005		3.5	达标
2025.7.8	5#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8.40×10 ⁻⁴	9.47×10 ⁻⁴		3.5	达标
2025.7.1	6#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3.5	达标
2025.7.2	6#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3.5	达标
2025.7.1	7#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3.5	达标
2025.7.2	7#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3.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6467、HC2508175，“<”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7.1	厂界上风向	S	2.3-2.4	31.6-36.3	100.9-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2.3-2.4	31.6-36.3	100.9-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2.3-2.4	31.6-36.3	100.9-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2.3-2.4	31.6-36.3	100.9-101.1	晴
	车间外 1m	S	2.3-2.4	31.6-36.3	100.9-101.1	晴
2025.7.2	厂界上风向	S	2.7-3.2	31.0-34.7	100.4-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2.7-3.2	31.0-34.7	100.4-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2.7-3.2	31.0-34.7	100.4-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2.7-3.2	31.0-34.7	100.4-100.6	晴
	车间外 1m	S	2.7-3.2	31.0-34.7	100.4-100.6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1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0.053	0.026	0.055	0.075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98	0.099	0.094	0.088		

		厂界下风向 2	0.101	0.105	0.092	0.077		
		厂界下风向 3	0.101	0.091	0.092	0.084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12	0.51	0.84	1.5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73	0.54	0.87	1.00		
		厂界下风向 2	0.82	0.92	0.77	1.74		
		厂界下风向 3	1.71	0.75	0.68	0.88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08	1.58	1.77	1.72	6	达标
		车间外 1m (瞬时值)	1.11	1.46	1.82	1.73	20	达标
2025.7.2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0.101	0.114	0.102	0.100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03	0.088	0.094	0.088		
		厂界下风向 2	0.081	0.085	0.105	0.084		
		厂界下风向 3	0.088	0.066	0.090	0.102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2.30	1.22	1.17	1.1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79	1.00	0.94	0.78		
		厂界下风向 2	0.76	0.59	0.64	0.89		
		厂界下风向 3	0.83	0.55	0.50	0.88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00	0.98	0.96	0.90	6	达标
		车间外 1m (瞬时值)	2.20	1.18	1.10	0.98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6466，“<”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南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1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5	70	达标
			53	5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	65	达标
			53	5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0	70	达标
			53	5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9	70	达标
			53	55	达标
2025.7.2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0	70	达标
			53	5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	65	达标
			54	5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	70	达标
			53	5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1	70	达标
			53	5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6464。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全厂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46121.4 吨/年，再根据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

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2.306	0.231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6121.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06t/a，氨氮排放量为 0.231t/a，达到全厂废水排放量 5337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647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265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废气年排放量。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1#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7	4800	0.034
2		颗粒物	0.002	4800	0.010
3		二氧化硫	0.007	4800	0.034
4		氮氧化物	0.008	4800	0.038
5	2#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9	4800	0.043
6		颗粒物	0.002	4800	0.010
7		二氧化硫	0.005	4800	0.024
8		氮氧化物	0.007	4800	0.034
9	3#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4	4800	0.019
10		颗粒物	0.001	4800	0.005
11		二氧化硫	0.005	4800	0.024
12		氮氧化物	0.005	4800	0.024
13	4#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43	4800	0.206
14		颗粒物	0.005	4800	0.024
15		二氧化硫	0.013	4800	0.062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6		氮氧化物	0.025	4800	0.120
17	5#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2	4800	0.058
18		颗粒物	0.002	4800	0.010
19		二氧化硫	0.008	4800	0.038
20		氮氧化物	0.012	4800	0.058
21	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55	4800	0.264
22		颗粒物	0.011	4800	0.053
23		二氧化硫	0.017	4800	0.082
24		氮氧化物	0.022	4800	0.106
25	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34	4800	0.163
26		颗粒物	0.011	4800	0.053
27		二氧化硫	0.044	4800	0.211
28		氮氧化物	0.436	4800	2.093
29	烧结炉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4	4800	0.019
30		颗粒物	0.001	4800	0.005
31		二氧化硫	0.003	4800	0.014
32		氮氧化物	0.031	4800	0.149
33	1#磨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7	4800	0.034
34	2#磨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7	4800	0.034
35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4	4800	0.019
36	2#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28	4800	0.134
37	3#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2	4800	0.010
38	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16	4800	0.077
39	5#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3	4800	0.014
40	6#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2	4800	0.010
41	7#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1	4800	0.005
合计		颗粒物	0.507t/a		
		二氧化硫	0.489t/a		
		氮氧化物	2.622t/a		
		VOC _s	0.806t/a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8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622t/a，VOC_S排放量为 0.806t/a，达到环评中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5.16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57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2.694t/a、VOC_S排放量 0.98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6121.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06t/a，氨氮排放量为 0.231t/a，达到全厂废水排放量 5337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647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265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8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622t/a，VOC_S排放量为 0.806t/a，达到环评中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5.16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57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2.694t/a、VOC_S排放量 0.98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9 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4]4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槽渣槽液、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油桶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装置收尘、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及滤筒、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2-125-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总锰、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1#~5#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磨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 2#~7#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南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槽渣槽液、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油桶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装置收尘、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及滤筒、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6121.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06t/a，氨氮排放量为 0.231t/a，达到全厂废水排放量 5337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647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265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8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622t/a，VOC_S排放量为 0.806t/a，达到环评中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5.16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57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2.694t/a、VOC_S排放量 0.98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关的 其他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
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 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 号，占地面积 90333.7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402.1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9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4】47 号文予以审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环评审批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固化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喷印打标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固化废气和喷印打标油墨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 2#~7#抛丸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2#磨簧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4 条喷塑线喷塑粉尘分别

经1套旋风分离装置预处理后合并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印打标油墨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5#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淬火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槽渣槽液、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污泥、废活性炭，槽渣槽液、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油桶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装置收尘、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及滤筒、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2-125-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

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7月7~10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14~15日、8月18~19日对现场进行检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总锰、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1#~5#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2#磨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7#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生产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槽渣槽液、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油桶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装置收尘、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及滤筒、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邱通平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负责人	330481198712194820	18157561945
专家	陈永强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712194820	13967372844
专家	王心成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主任	480105196904060030	15957358559
专家	王光成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712194820	18157561945
其他参会人员	杨军强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环境主管	3304812002054819	15990316582
	王煜程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42618	15957328440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
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 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2、项目 2#~7#抛丸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2#磨簧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4 条喷塑线喷塑粉尘分别经 1 套旋风分离装置预处理后合并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印打标油墨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5#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淬火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处理

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项目危废包括槽渣槽液、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污泥、废活性炭，槽渣槽液、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油桶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装置收尘、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及滤筒、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38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00 万元废水治理，25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20 万元噪声治理，10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以“海环审[2014]47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实际已于 2015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2025 年 3 月 21 日完成排

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81075309790A001W），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5 年 6 月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7~10 日、7 月 29 日、7 月 31 日、8 月 14~15 日、8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加油站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2-125-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250 万件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